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海德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德硕”或“债务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503,212.00 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青岛海德硕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青岛海德硕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及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和 05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9.2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50 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 亿元，对孙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5.50 亿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20 亿元。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担保预计的担

保方或被担保方还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和参股公司。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在预计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本次，根据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实际担保需求，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对以下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22 年预计担保金额	总经理办公会调剂额度	2022 年预计担保金额（调剂后）
1	常熟市节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5,000
2	四川中泰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5,000	25,000
3	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	20,000	-5,000	15,000
4	青岛海德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5,000	5,000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孙公司青岛海德硕向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江苏租赁”）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租金总额 6,503,112.00 元人民币，租赁期限预计 7 年。公司为债务人在上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租金、名义货价）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时，青岛海德硕将其 1.7MW 光伏发电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组件、逆变器等设备）抵押给债权人、将其 1.7MW 光伏发电系统项目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债权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天域之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青岛海德硕 100% 股权质押给债权人，并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债权人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8,664.996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熊先根

注册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8-9、11-19、25-33 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融资租赁的交易对方江苏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债务人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青岛海德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平古路 399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徐超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金额
----	----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08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不适用	425.00
负债总额	不适用	500.00
资产净额	不适用	-75.00
	2021年01-12月	2022年01-0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不适用	0.00
净利润	不适用	-75.00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青岛海德硕系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天域之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三、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出租人（甲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青岛海德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物：1.7MW 光伏发电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组件、逆变器等设备）

租金：6,503,112.00 元人民币（由租赁本金和利息组成），分 28 期支付，以本合同约定及《租赁附表》所列付款条件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付款条件为准。

租赁期限：预计租赁期 7 年，具体租赁期限以起租日为起点，以《租赁附表》所载明的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为终点，租赁期限为不变期限。

期满选择：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及《租赁附表》项下的全部租金、手续费、逾期利息及名义货价和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约定将租赁物所有权以当时的状态转移给到乙方。

（二）保证合同

债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青岛海德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人民币 6,503,212.00 元

3、保证范围

(1) 主合同项下租金、手续费、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

(2) 主合同项下承担的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3) 债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

保证人对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仍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期限内债权人可选择任何时间向保证人主张权利。

(2) 主债务为分期履行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系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主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期间自变更后的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三年。

(三) 股权质押合同

质权人（甲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乙方）：青岛天域之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质押标的：乙方持有的青岛海德硕 100%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孙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青岛海德硕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孙公司业务的正常

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和 05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参股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9.20 亿元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 874,409,716.0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61.6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847,609,716.0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7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26,8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9%。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4 日